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履行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 （6）负责建立全州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 （7）负责统筹全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 （9）负责管理地质勘察和地质工作；

-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 (11) 负责矿产资源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 (12)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完成州委州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4 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 1 个：局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个：黔南州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南州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黔南州自然资源和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和黔南州地质灾害防治中心，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 9 科（室）：办公室、法规监督科、国土空间规划科、权籍管理科、用途管理科、生态修复与耕地保护科、地质矿山管理科、科技与地理信息管理科、政工人事科。

(三) 部门人员构成

州自然资源局总编制人数:94 人，其中局机关本级 32 人（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0 人）。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79 人，退休 33 人，离休 0 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本级	32	57	29		28
黔南州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	15		15	
黔南州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7	7		7	
黔南州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20	20		15	5
黔南州自然资源和地理测绘信息中心	15	14		14	
合计	94	113	29	51	33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 (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2339.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39.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性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339.2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42万元，农林水支出13.2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90.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0.11万元。

2022年收支总额与2021年相比，增加1006.53万元，增长75.52%。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部门人数比2021年增加5人，工资等人员性支出增加；二是因工作需要，2022年比2021年增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灾防治、执法巡查办案三个特定目类项目支出893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2339.21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90.09万元，占总收入3.85%；卫生健康支出45.42万元，占总收入1.94%；农林水支出13.20万元，占总收入的0.5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90.39万元，占总收入的89.37%；住房保障支出100.11万元，占总收入的4.28%。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1006.53 万元,增长 75.52%,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部门人数比 2021 年增加 5 人,工资等人员性支出增加;二是因工作需要,2022 年比 2021 年增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灾防治、执法巡查办案三个特定目类项目支出 893 万元。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2339.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39.21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较上年增加 1006.53 万元,增长 75.52%,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部门人数比 2021 年增加 5 人,工资等人员性支出增加;二是因工作需要,2022 年比 2021 年增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灾防治、执法巡查办案三个特定目类项目支出 89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9 万元,占总支出 3.85%;卫生健康支出 45.42 万元,占总支出 1.94%;农林水支出 13.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5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90.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37%；住房保障支出 100.1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339.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9.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339.2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85%；卫生健康支出 45.4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94%；农林水支出 13.2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5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90.3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9.37%；住房保障支出 100.1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28%。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006.53 万元，增长 75.52%，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部门人数比 2021 年增加 5 人，工资等人员性支出增加；二是因工作需要，2022 年比 2021 年增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灾防治、执法巡查办案三个特定目类项目支出 89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339.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6.5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部门人数比 2021 年增加 5 人，工资等人员性支出增加；二是因工作需要，2022 年比 2021 年增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灾防治、执法巡查办案三个特定目类项目支出 893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366.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8.41%；项目支出 973.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1.59%。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85%；卫生健康支出 45.4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94%；农林水支出 13.2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5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90.3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9.37%；住房保障支出 100.1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2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366.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7.45 万元，其原因是：主要原因：2022 年部门人数增加 5 人，工资等人员经费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相应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44.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1.08%；公用经费支出 121.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92%。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90.0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7.6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6.5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0.18%；其他交通费用 27.6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2.21%。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和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及资本性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107.83万元，占公用经费的88.44%；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22元，占公用经费的10.03%；资本性支出1.88万元，占公用经费的1.5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3.11万元，较上年增加7.1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业务工作需要，我单位业务人员出差频次增加，公务用车频率相对增加，加上油价上涨等因素，车辆运行维护成本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47万元，较上年减少3.5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2.64万元，较上年增加10.6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业务工作需要，我单位业务人员出差频次增加，公务用车频率相对增加，成本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一致。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0.98%。

2022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16	23.11	7.11	44.43%	0.98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4	0.47	-3.53	-88.25%	0.02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22.64	10.64	88.66%	0.96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22.64	10.64	88.66%	0.96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21.93万元，较上年增加22.23万元，主要原因：2022年部门人数增加，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办公费65800元比上年减少14200元，同比减少17.75%；电费131600元，比上年增加21600元，同比增长19.63%；公务接待费4700元，比上年减少35300元，同比减少88.2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400元，比上年减少63600元，同比减少53%；会议费1880元，比上年减少58120元，同比减少96.86%；劳务费70500元，比上年减少9500元，同比减少11.87%；培训费940元，比上年减少39060元，同比减少97.65%；水费5640元，比上年减少14360元，同比增加71.80%；，维修（护）费18800元，比上年减少1200元，同比减少6%；委托业务费56400元，比上年增加56400元，税金及附加费用2820元，比上年增加2820元，办公设备购置18800元，比上年增加188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5500元，比上年减少33500元，同比减少16.83%。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30.33 万元，主要是计划采购物业管理服务类项目 13.65 万元，因土地变更调查等业务工作需要计划采购办公设备、信息设备等货物类项目 16.68 万元等。较上年增加 15.33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因工作需要新增了办公设备及信息软件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416.01 万元，累计折旧 360.33 万元，净值 55.68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198 件净值 18.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1 万元，专用设备 20 件净值 0.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8 万元，家具用具 1023 件净值 36.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8 万元，无形资产 4 件净值 0.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7 万元，资产净值均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计提折旧或摊销引起净值减少。

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情况从未发生。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8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973.08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2 年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指导全州做好土地变更调查、存量建设用地土地综合利用评价，精准掌握全州土地资源现状，坚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缓解土地供需矛盾，强化资源要素供给；

(2) 狠抓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强化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健全完善群测群防体系，组织抓好项目储备和申报，加快推进搬迁治理，严防人类工程活动引发地质灾害；

(3) 切实维护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指导各县（市）调解山林土地纠纷，全面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做好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工作；

(4)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切实维护自然资源管理利用良好秩序，严格实施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加强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联动，强化督察，对标落实自然资源督察整改；

(5)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其中，完成自然资源业务提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资源保护利用信访维稳及法治建设、紫貂调查登记及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执法巡查、土地变更、耕地质量及资源等别调查和州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及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973.08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

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州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资金 80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83%；二是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63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6.48%。

1. 州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黔自然资发〔2020〕6 号）文件要求，州级共 48 个重点区域，其中自然保护地 30 个，测算面积为 2136.66 平方公里，河流 18 条，测算长度为 1571.5 公里。

(2) 立项依据：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128 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黔自然资发〔2020〕6 号）要求，设立黔南州州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自然资源局。

(4) 实施方案：根据州政府批复，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确定自然资源登记范围，预划登记单元。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工作底图。依照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河湖划界成果等

资料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二是开展地籍调查，划清“四条边界”。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充分利用已有权属资料、专项调查、管理管制等成果资料，全面查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以及公共管制情况等，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之间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三是开展数据上图入库。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数据上图并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制作成果图件，开展登记工作。

(5) 实施周期：3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拟安排项目预算800万元。其中：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用795万元，会务费0.8万元，差旅费及车辆运行维护费4万元，资料等打印费0.2万元。

2.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主要是对威胁50-100人（含50人）地质灾害隐患点，安排群测群防员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受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地灾防治知识宣传，提高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将全州范围的地灾隐患点纳入监管台账，通过监测手段减少地灾发生；加强汛期值班和地灾“排查”、“巡查”、“检查”三查工作，及时发现地灾隐患并组织群众做好避灾和险情处置指

导。2022年拟安排项目预算63万元，主要用于地灾隐患点检测人员经费的发放。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国土资源管理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